

全 國 經 濟 會 議 公 債 股 議 決 案

印 承 局 務 印 山 中

民 國 十 七 年 六 月 印 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6351B

全國經濟會議公債股議決案

立國之本以信爲主古人云民無信不立民無信尚不能立況國家乎在前軍閥擅權時代專事籌款糜諸戰費舉凡立國樹信之道喪失殆盡外傷國體內禍民生以致演成今日財政上滿目瘡痍之現狀方今統一完成建設伊始舉凡裁減兵額發展生產各項善後計畫胥賴經費充裕方能盡力推行顧全國收入在秩序安寧之日且時虞不給近年迭經兵革創痍未復縱令切實整頓收效亦必在數年以後目前需款孔亟不容緩圖勢非發行新債不足以資挹注惟發行新債必先鞏固基金樹立信用乃能集事基金一層將來海關稅率修改關稅收入增加兼之他項國家收入澈底整頓歲有餘款悉數撥入基金之內自能日漸充足只求保管公開即臻鞏固至樹立新債信用則非從整理舊債入手難期實效試以各國往事證之俄於戰後推翻以前一切經濟制度取銷債務爲列國所不齒法欲減少戰時外債徒失信用未達目的至今貨幣匯率一落千丈募債困難英於戰時募債最鉅還本付息從未愆期故該國公私經濟雄視全球紙幣價格高於真貨德雖爲戰敗國以能維持債信戰後在倫敦紐約發行新債應募者甚爲踴躍經濟狀況遠勝於法何棄何從無待智者查我國舊欠各項內外國債據前財政交通兩部最近報告可攷者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之外債已達三萬五千四百餘萬元無確實擔保之內債已



達一萬八千四百餘萬元計五萬三千八百餘萬元加入有確實擔保之內外債款十萬〇七千七百餘萬元財政部經管之內外債款現負總額已達十六萬一千五百餘萬元合之交通部經管之內外債款五萬九千七百餘萬元統計兩部現負國債總額已達二十二萬一千零六萬元此猶係民國十三四年間計算之數各省地方內外債務亦不在內若合中央地方全部債務計至目前其數尙不止此以吾國人口之衆力之厚平均擔負每人僅攤五六元比之各國英國每人須攤一百六十八鎊美國每人須攤美金一百六十元法國每人須攤六十八法郎所負債款並不爲多惟是我國經濟事業未經發達生計困窮倘任令久懸不加整理國際信用有虧社會資金呆滯間接影響於民生者頗鉅況值籌發新債從事建設之際對於舊債有確實擔保者應照原案維持無確實擔保者應設法整理均亟須確實明白表示以昭大信而樹風聲本股同人公同討論並參酌會員所提關於公債各案爰就整理舊債籌發新債保管基金各問題條陳於後用備採擇

甲 有確實擔保之各項內外國債應悉照原案維持案

查有確實擔保之內外國債還本付息本已指定 款按昭成案規定程序逐期撥付此後自應悉照原案順行其國民政府以二五附稅作擔保已發未發之庫券將來稅率變更時應由財政部命令各關監督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按月儘先照數撥足悉照條例數目及時期辦理

乙

無確實擔保之各項內外國債應先審查發行低利長期公債以資整理案

一、查無確實擔保之各項內外國債原條件不一用途性質各殊有全憑信用而無抵押者有抵押品因故無着而價值不足者有發行債券久已流通市場者有各行號直接借貸者情形不同勢難治爲一爐不加區別轉由公允之道應請政府組織整理舊債委員會根據債權人所執契約與前財政部檔案逐項鉤稽嚴密審查分別種類及優先次序

二、凡列入此項整理案內之各項內外國債經審查後應酌定債本何者舊何者折實債息何者應免何者應減以便確定債額之總數該債額總數確定後如數發行整理公債債權人各按應得成數掉換此項公債其原有約債券及一切附屬權利一律取銷

三、此項整理公債利率假定年息三厘每年付息一次自第十一年起分三十年攤還其還本方法或平均攤還或分年遞加俟政府預算確實再行規定

四、此項公債前十年付息自第十一年起還本所有本息基金除以舊整理公債案內各債抽籤完畢後騰出之基金撥付外其不足之數應請政府就關稅增收項下或另指他項國家收入的款抵撥

整理各省省債案

丙

全國經濟會議公債股議決案

三

按各省省債事前未經詳查難得確數條件若何有無擔保亦非細查不可惟爲昭示政府信用起見自應一體予以整理茲擬具辦法如下

- 一 通令各省政府組織整理省債委員會將本省所欠新舊各項債款調取債權人所執契約債券並所存檔案逐項審查分別種類次序以便確定整理債額數目
- 二 各省新舊各債有確實擔保者一律照原案辦理
- 三 各省新舊各債無担保或擔保不確實以及擔保品有變更移轉者各該省政府應由省庫或增加合法省稅籌撥的款確定基金付息還本
- 四 各省省債基金應各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 五 各省負債數目多寡不同本省收入豐嗇各異所有整理債務期間之長短條件之厚薄詳細節目自難一致惟須遵照國民政府通令大綱辦理
- 六 凡國民政府所發債券因革命期內情形特殊有以省產爲擔保者仍照原案繼續有效以全
信用
籌發新債案。

(一) 數額 視用途與基金情形酌定約國幣二萬萬元至五萬萬元

丁

(二)用途 專爲裁兵與建設事業之用約三分之一用諸裁兵(裁兵用兵工政策亦關係建設)
三分之二用諸建設事業嚴格限制移用於他事

監督用途由發行銀行及持債券人之代表各省各大商埠之法定公團選出代表若干員組織監督用途委員會非有詳細之計畫及正當之請求經委員會通過不能動用債款政府當制定監督用途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

(三)基金 就關稅增加額內提充照上條第二項辦法另設保管基金委員會

(四)名稱 定爲建設公債

(五)息率 視金融市場情形酌定至多年息八厘

(六)折扣 視市場情形酌定發行價格至少不得在九八以下

(七)募集場所 視市場情形酌定約擬十分之四在國內十分之六在國外募集

國外募集之原幣須擇匯率安定者

(八)募集期限 視市場與用途之情形酌定擬分三年至五年募竣

(九)擔保 本息基金均由關稅提充即以關稅爲擔保

(十)償還期限 三年內祇付息三年後開始還本約十五年至二十年還清

戊。組織公同保管公債基金委員會案。

清季以來以關稅供外債之擔保民國紀元以來以一部分關稅及全部關餘供內債之擔保所有基金向由政府委任總稅務司管理因之悉數存放於在華外國銀行以客卿掌理基金成案如此行之雖云有效究屬一時權宜之計國民政府成立發行二五附稅庫券及其他指定稅欵庫券等業經另組委員會保管成績昭著國信大增近者大局統一進謀建設之道且將籌發新債本股同人以爲宜及時將內債基金組織公同保管基金委員會所有基金歸納一處其組織法以中央委員一人財政部委員三人審計院委員一人上海銀行公會委員二人上海錢業公會委員二人全國商會推委員一人全國銀行公會除上海外推委員一人全國錢業公會除上海外推委員一人各地華僑推委員二人共十五人充之至存放基金應在上海組織公庫專司存放另行規定公庫章程由委員會負責管理

己。國民政府在粵漢所發債券整理案。

查國民政府民國十五六年間在廣東先後發行有獎公債三次共約一千七百萬元除已還約五百萬元外尙欠一千二百萬元左右又爲救濟中央銀行鈔票信用向廣州各商店攤借六百萬元至今均尙無籌還辦法又查國民政府上年在漢曾發行整理湖北金融公債二千萬元原爲收回

官錢局舊票及還國民政府債務而發就中已發行者約五百萬元又查湖北政府發行之國庫券臨時兌換券及中央銀行湖北分行發行之鈔票現額一千六百萬元存款四百萬元并湖北政府借用中交兩行鈔票共約二千四百萬元除中央中交三行鈔票由大會議決另行整理外粵漢兩省之債務均係國民政府軍事時期迫不得已而負擔值此百度更新整理積債之際自應一律設法指定基金專案整理所有在廣東發行第一二三次有獎公債及救濟中央鈔票之商店借款應請政府指撥某種國稅專充整理其在漢所發行之整理湖北金融公債原經指定擔保並還本付息基金應請照案維持繼續有效庶軍事時期一切積欠得以廓清以示與民更始之意

庚

交通事業內外債整理案

查前交通部內外各借款種類繁多內債總額爲八千七百三十五萬八千六百二十一元九角三分外債總額爲五萬六千一百九十六萬七千七百六十五元三角七分統計六萬四千九百三十二萬六千三百八十七元三角內債以路電盈餘爲擔保外債以路電財產爲擔保其基金並非不確徒以頻歲戰爭路電各局首當其衝以致財產毀壞收入銳減有擔保之債款幾與無擔保等現在大局統一亟宜照原案一律維持一面整理路政電政使收入增加爲償還債款之計今擬辦法如下

- 一 前交通部內外各債之担保品一律照原案辦理
- 二 國民政府交通部應設總管理處分行政材料會計三組辦理路政電政事宜
- 三 國民政府交通部應延聘金融界實業界人員組織委員會管理並審查債款及監察會計事宜
- 四 路電各局之盈餘儘先抵作內外債款本息基金存放殷實銀行不得移作他用以還清借款爲度
- 五 國民政府財政部應速籌定的款供給交通部俾使交通機關從速恢復原狀以及擴充路電設備之用其數額由兩部協議定之

公債股常務委員主任

李馥蓀

常務委員

徐寄頤

葉扶霄

謝韜甫

俞寰澄

宋漢章

委員

陳行

姚詠白

鍾衍慶

潘序倫

虞洽卿

鄭萊

全國經濟會議公債股議決案

(未出席各委員未列入秘書處附識)

黃明道

陳蕉青 胡筆江

十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6351B

СОГСВ